裁判字號】 104,簡,1774

【裁判日期】 1040424

【裁判案由】 竊盜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4年度簡字第1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小華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4 年度

偵字第6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小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前案紀錄應更正為：「林小華

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2 年4 月16日

以102 年度易字第3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復因

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 年9 月30日以102 年

度簡字第47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前揭各罪刑，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 年11月25日以102 年度聲字第

43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於102 年12月4 日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並補充：「被告固狀稱『仍有餘言未

序』等語，惟本案係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

為依現存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既得具狀陳述意見，

已足保障其答辯權，認無於處刑前訊問被告之必要，附此敘

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

二、核被告林小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

告前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 份在卷可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爰以行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屢經判

刑、執行，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

，任意於商店竊取開架陳列之商品，顯然仍無視法治，欠缺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從事服務業而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手段、所竊取之財物數量及價值、犯後自知事證明確而坦承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按聲請意旨雖以被告有竊盜

習慣，請求併予宣告強制工作等情，惟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

處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 條第4 項規定：「應執行之刑

未達1 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故如應執行之刑未達1

年以上者，應不適用該條例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查本案係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量刑已受法定限制，本

院就被告所為本件竊盜犯行，經審酌如前所述之一切情狀後

，就其應執行之刑期既未宣告達有期徒刑1 年以上，因認尚

不符諭知被告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要件，附此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

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王偉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苡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4年度偵字第6519號

被 告 林小華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

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小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2 年4

月16日以102 年度易字第3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

；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 年6 月10日以

102 年度簡字第47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前揭各

罪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 年11月25日以102 年度聲

字第4367 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於102 年12月

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悛悔，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於10 3年6 月7 日上午9 時44分許，在新北市○○

區○○街00號「美廉社板橋民有店」（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行公司）內，乘店員疏於看

管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屬三商行公司所有之麥卡倫

700ML12 年單一純麥蘇格蘭威士忌1 瓶（價格新臺幣1290元

）得手後，藏放至隨身所攜帶之綠色單肩購物袋內，未經結

帳即行離去。嗣經店家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

上情。

二、案經三商行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小華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育睿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有監視錄影光碟1 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 張等在卷可稽，

被告前揭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份在卷

可按，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前曾有多

次竊盜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次再犯竊

盜犯行，足認其有犯罪習慣，若僅單純施以刑罰，恐難收矯

正之效，請併予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呂俊杰